

**关于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开展
2022 年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的专项检查报告**

关于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开展 2022 年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的专项检查报告

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宁镇府）开展 2022 年“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7 月 11-13 日对长宁镇府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负责人：李慧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2007198558N，单位地址：博罗县长宁墟镇。

二、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长宁镇府 2021 年度开展整治违规公款吃喝重点检查，长宁镇府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为 530,000 元，发生金额为 202,138.70 元。

三、检查重点

（一）检查未发现公务接待（人员、费用、餐次等）超标准超范围、提供高档菜肴、烟酒、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转嫁接待费用问题。

检查发现长宁镇府 2021 年度公务接待全部未附接待公函，如：2021

年 7 月记账 0063#凭证, 付饭堂接待用餐 2,111 元, 未附接待公函、未注明接待人员姓名、职务以及贵单位陪同人员名单等。

(二) 检查未发现隐形变异违规接待、到私人会所和高消费餐场所进行接待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行公务的公款宴请行为。

(三) 检查未发现违反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未发现公款大吃大喝、铺张浪费, 招待私客。

(四) 检查未发现以“宵夜”等形式多次接待的问题。

(五) 检查未发现在会议、培训等事项变相公款吃喝问题。

(六) 食堂开支情况

1、食堂开支内容: 2021 年度食堂开支 3,590,214.10 元(含所属期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食堂开支 2,634,875 元, 即存在未及时入账的问题), 其中: 食材 2,728,562.72 元(占食堂支出 76 %)、油米 646,238.54 元(占食堂支出 18%)、煤气 215,412.84 元(占食堂支出 6%)。

2、食堂开支的用途: 2021 年度食堂开支 3,590,214.10 元, 其中: 会议用餐 138,980.20 元(占食堂支出 3.87%)、公务接待用餐 123,307.50 元(占食堂支出 3.43%)、工作用餐 1,226,040.40 元(占食堂支出 34.15%)、日用杂货费 784,448.50 元(占食堂支出 21.85%)、其他用餐 1,317,437.50 元(占食堂支出 36.70%)。

食堂开支中工作用餐及其他用餐合计 2,543,477.90 元, 占总支出的 70.84%, 由于工作用餐及其他用餐未附有详细用餐说明, 因此无法核实食堂开支是否存在违规公款吃喝情况。

四、检查结果

1、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530,000 元，发生金额为 202,138.70 元（注：食堂公务接待开支 123,307.50 元，外面餐馆公务接待开支 78,831.20 元），节约 61.86%。

2、无公函接待的情况：2021 年度公务接待大部分未附公函。

3、将公务接待餐费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核算。

4、长宁镇府食堂工作用餐及其他用餐未附有详细用餐说明，因此无法核实食堂开支是否存在违规公款吃喝情况。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 日